

广州多部门联合发文专项治理校外培训机构

严禁培训结果与招生入学挂钩

羊城晚报记者 薛江华
通讯员 何宇鸿 涂运鸿

减负如何落实?要从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入手!18日下午,广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工商局联合印发《广州市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并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突击整治行动。



18日,广州多个执法部门突击检查课外培训机构 羊城晚报记者 汤铭明 摄

严格查处“证照”不齐全机构

安全隐患是首要治理问题。《方案》要求对设施设备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办学场所,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整改期限为1-3个月,整改期间要加强管理,确保安全;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立即停业整改。

其次是证照问题,分为无证无照和有照无证两种情况。针对无证无照情形,《方案》要求,对未取得办学许可证、也未取得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下同),且不符合办理证照条件的培训机构,要依法依规责令其立即停止办学并妥善处置;对具备办理证照条件的校外培训机构,要指导其在停止办学期间依法依规办理相关证照,证照齐全后方可重新办学。针对有照无证情形,《方案》要求,对虽领取了营业执照,但尚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校外培训机构,具备办证条件的,要指导其在

1-3个月内办证;对不具备办证条件的,要责令其在经营(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再举办面向中小学生的培训;对已无实际经营、依法应当予以吊销的,由工商行政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严厉打击“超前教学”“提前教学”

《方案》要求对招生和培训内容不规范的行为进行查处。坚决查处校外培训机构招生虚假宣传、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并依法追究培训机构和相关人员责任。坚决纠正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主要指语文、数学等)出现的“超前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不良行为。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的班次、内容、招生对象、上课时间、师资情况等,在培训期间全程要向社会公布并保留资料备查。校外培训机构要保存培训过程材料(如教案、教学计划、课程表等),教育行政部门不定期进行检查;校外培训

机构要把学生参加培训形成的过程材料发给家长,接受家长监督。

中小学不允许“非零起点教学”

《方案》还规定严禁培训与招生挂钩。严禁校外培训机构组织中小学生等级考试及竞赛,坚决查处中小学学校招生入学与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结果挂钩(包含培训机构单独或者联合测试遴选学生、向学校输送学生测试成绩或生个人信息的)的行为,并依法追究有关学校、培训机构和相关人员责任。

公办和民办中小学学校不规范办学行为也列入治理范围。《方案》要求坚持依法从严治教,坚决查处一些中小学校不遵守教学计划、“非零起点教学”等行为,严厉追究校长和有关教师的责任;坚决查处中小学校教师课上不讲课后到校外培训机构讲,并组织、推荐、诱导或逼迫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等行为,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广州各区统一突击检查培训机构

限期整改51家 停业整改31家

羊城晚报记者薛江华,通讯员何宇鸿、涂运鸿报道:18日下午,广州市教育局和11个区相关部门统一行动,以现场突击检查的方式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当天,各区共出动执法人员256名,对91间机构采取了执法行动。其中,限期整改51家,责令停业整改31家。对责令停业的校外培训机构要求其做好后续工作,包括向家长发出停业告知、做好退费等工作。

记者现场了解到,不少机构都存在安全隐患、证照不全和超纲教学的问题。

海珠区的执法行动地点在海珠区工业大道金碧花园都市广场三楼。这里聚集了几家培训机构。走进一家名为“得乐”的培训机构,记者发现,这家自诩“高端”的培训机构,五个逃生面其中有四个都过了保质期。机构工作人员出示的“营业执照”上,经营范围一栏上写的是“商务服务业”。而工商人员在系统内核查发现,这家机构只具备教育咨询的资格,连办学许可证都没有。记者留意到,这家机构的春季班收费不菲,三科连报要7440元,最贵的一堂课程接近200元。认真翻看该机构六年级的习题后,教育部门人员认定其有明显的内容超纲。

对该培训机构,海珠区教育局现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消防部门也给出整改意见。据介绍,如果这间培训机构不能在24日之前完成整改,将被相关部门约谈,甚至面临停业整顿的处罚。

随后,执法组走进了一家名为“海韵艺术教育”的艺术培训机构。当执法组人员要求其出示“办学许可证”时,机构一位负责人却声称“我们是卖钢琴的!”“这些独立琴房是干嘛用的?”面对质疑,该负责人还继续辩称:“是我们用来和买家互动的!”“执法组检查发现,这间艺术培训机构的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包括舞台表演艺术指导等,却没有钢琴演奏培训这一项。安检部门则发现,这家机构存在安全隐患,没有安全疏散标志,也没有配备足够的灭火器。”

在荔湾区,执法组走进的都是大机构,包括明师、卓越、学而思三家课外培训机构教学点。记者注意到,从办学资质上来看,三家机构均“过关”,但细究下来小问题同样不断。按办学场地要求,学生上课教室均需安排摄像头,但在明师教学点,其监控有多处出现故障无法查看;在卓越教学点,消防设施设备被开查出整改意见;在学而思教学点,当检查人员提出查看教师教案、课时表,工作人员无法提供纸质材料。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出手 整治校园周边“五毛食品”

羊城晚报讯 记者陈泽云报道:辣条、辣面、薯条……每到放学,不少中小学周边的小卖部便人头攒动。单价为0.5元左右“五毛食品”,因价格低廉、口味新奇,受到中小小学生追捧。然而,这些廉价食品可能存在高油高糖高盐或甜味剂、防腐剂超标的问题。对此,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将重拳整治。

开展“五毛食品”整治工作。《通知》要求,加强监督检查和核查处置。对检验发现的不合格食品,要督促销售者下架、停止销售、退回或销毁,控制食品安全风险;被抽样单位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及时将不合格食品情况通报食品生产企业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接到通报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立即开展对生产企业的核查处置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从严查处,并依法及时公布相关信息。

文明校园巡礼 韶关市曲江区九龄小学

韶关市曲江区九龄小学: 依托九龄文化 培育儒雅少年

韶关市曲江区九龄小学(简称“九龄小学”)发挥学校、家庭、社会的育人功能,依托九龄文化,以文化引领创建文明校园,培育知书达理的儒雅少年。2017年,九龄小学获评首届全国文明城市。

九龄小学落实“德育为首、育人为本”教育方针,努力践行“厚德笃行,立己树人”新时期韶关教育精神,形成了具有九龄文化特色的“正和校园五模式”。

聚正班级。“聚正”即聚集正能量,引导学生正确地做事、做正确的事。“九龄”不仅仅是一个人名,“正”和身边的“正”人、“正”事,传递正能量,强化“正”磁场。学校每学年举办读书节、科技艺术节、体育节,让学生充分展示特长、才华,享受成长成功的快乐。

《聚正班级亮点展播》,并组织全校师生观看。

乐正课堂。学校通过开设特色课程、落实素质课程构建“乐正”课堂,打造快乐学习乐园。素质教育重点抓好“五个一”:说一口流利的普通话,读一本好书,写一手规范字,学一种乐器,练一身健体。每周四下午的两节课,用于开办“红领巾社团”活动,设置书法、绘画、古筝、扬琴、舞蹈、合唱、跆拳道、足球、田径、乒乓球、毽球、信息技术、科技小制作等活动课程,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具有深厚传统文化内涵的一代新人。

雅正教师团队。教师的人格魅力和魅力是成功教育的重要条件。学校通过“一个团队(教师团队)”、“三个组织(党组织、工会组织、教研组织)”模式,打造儒雅至正的教师团队。

润正后勤。学校精心设计布置校园环境,营造良好育人氛围。将张九龄的诗歌、名句刻在校园围墙的石碑上,每个场室都用与张九龄有关的字、词、诗来命名,让学生每天都能在浓郁“九龄文化”特色的优美环境下受到熏陶。

广州中院公布年度“十件大事”

涵盖审判执行、司法改革、司法为民、信息化建设、队伍建设等方面,是2017年度广州法院工作的一个缩影



事件1 制定实施二十字方针推动整体工作走前列

制定实施“政治建院、公信立院、改革兴院、严格治院、科技强院”方针,推动广州法院整体工作走在全国前列。一是办案工作再上新台阶。2017年,全市法院受理各类案件426144件,办结355945件,法官人均结案325件,同比分别上升15.07%、21.25%和49.77%;其中市中院受理案件53621件、办结49069件,法官人均结案233件,同比分别上升11.17%、12.93%和50.32%,均创历史新高。二是司法改革全面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全国领先。三是队伍建设成效显著。18个集体、33个人获省级以上表彰,房产庭获评全国法院先进集体,民事庭获评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

事件2 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广州模式”得到肯定推广

广州中院初步形成以制度建设为引领、繁简分流为基础、“四个试点”为突破、庭审实质化为核心、信息化为支撑的广州特色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体系,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沈德咏的批示肯定。规范庭前会议、非法证据排除、证人出庭作证机制,提高庭审实质化水平。证人出庭作证681人次,同比上升187.34%。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试点,创新后置式全流程量刑协商、分级激励机制,认罪认罚案件占同期审结的一审刑事案件40.84%。2017年11月,广州中院与广州市司法局联合发布《广州市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在全国率先正式启动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在广州中院召开“三项规程”庭审观摩会,向全国推广“广州模式”。

事件3 智慧法院显成效 司法透明度蝉联全国第一

广州中院大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初步建成满足群众、法官、决策需求的广州智慧法院,实现业务网上办理、数据互通共享、文书辅助生成。广州中院获评全国法院信息化工作先进集体。智慧法院建设成果作为全国法院唯一列入内容参加中宣部等举办的“砥砺奋进的五年”大型成就展。同时,广州中院依托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台建设,2015、2016、2017年度司法透明度指数连续三年排名全国法院第一。2017年度裁判文书上网数居全国法院前列,庭审直播数居全国各中院首位,获评“优秀直播法院”。

文/图 董柳 隋岳 廖嘉娜

昨日上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2017年度“十件大事”,这十件大事涵盖审判执行、司法改革、司法为民、信息化建设、队伍建设等各方面工作,是2017年度广州法院工作的一个缩影。广州中院副院长张春和表示,2017年度“十件大事”的评选活动很好地总结了广州法院工作,营造了奋发作为、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也让社会公众更深入地了解法院工作,记录了法治进程,不断地凝聚法治建设力量。

事件4 全国首创“四集中”模式处置“僵尸企业”

广州中院在全国首创“四集中”模式,即集中裁定受理、集中选定管理人、集中选定审计机构、集中公告的方式依法推进“僵尸企业”破产及强制清算案,开启了具有广州特色的司法处置“僵尸企业”快速通道。2017年广州中院受理、审结的国有“僵尸企业”案件数均居全国法院前列,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了坚强司法保障。

事件5 基本解决执行难取得重大进展

广州中院深入推进规范执行、阳光执行,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2017年,广州中院新收执行案件6728件,同比增长23.07%;结案6342件,同比增长17.23%;执行异议案件的结案率为100%;执行复议案件结案率为100%。全面推行网络司法拍卖工作机制,所有执行标的物均在网司法拍卖。升级“天平执行查控网”,实现查、冻、扣“一站式”网络查控。加大失信被执行人曝光的力度,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通讯限制,制作惩戒失信被执行人公益广告,在广州地铁主要线路的重要站点定期播放。



2017年8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在广州中院召开“三项规程”庭审观摩会

事件6 构建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衔接办案系统

广州中院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以信息化为抓手,构建劳动争议案件电子信息共享平台,实现裁判办案的智享、智审、智策。审判四大类45项信息和仲裁五大类41项信息实现裁判机构共享。完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裁判文书说理库中六大类111项具体段落,实时分析收案、结案、改裁、改判情况,提高裁判效率,统一裁判尺度,推动裁判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和信息化水平。2017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与人社部联合召开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工作机制建设电视电话会议,广州中院作为全国法院系统两家受邀单位之一,在会上作广州市仲裁衔接工作先进经验介绍。

事件7 简案快审成效彰显“门诊式”审理模式获点赞

广州中院通过大力推进民事案件繁简分流改革破解法院案多人少难题,改革以往简案分散办理模式为集中办理模式,在立案庭设立专门负责办理简案案件的快审团队,探索“门诊式”审理模式,引导当事人缩短举证期限,对简单案件统一排期开庭,集中时间多案同审,多案连审,形成一套符合审判规律,有利于快办案、多办案、办好事的“广州快审模式”。2017年7月25日,广州中院采用“门诊式庭审”方式简案快审,在70分钟内连审12件劳动争议系列案和2件买卖合同系列案并当庭宣判,获得当事人、代理律师对庭审效率的称赞。

事件8 陈海仪法官获评多项全国及省、市级荣誉

陈海仪同志在青少年审判岗位工作二十多年,始终不忘初心,忠诚履职,自觉践行政法干警“忠诚、为民、公正、廉洁”核心价值观,立足岗位公正司法,开拓创新无私奉献,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业绩,赢得人民群众普遍赞誉。2017年7月当选为全国“我最喜爱的法官”,并先后获评全国模范法官、南粤楷模、2017广州十大榜样人物等荣誉称号。

事件9 审结华润集团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宋林案

该案是最高人民法院指定广州中院管辖审理的重大职务犯罪案件。2004年5月至2013年12月,被告人宋林利用职务便利,侵占公共财物974万余元,收受他人财物2332万余元。2017年6月1日,广州中院一审以宋林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50万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250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400万元;宋林贪污所得的赃款赃物退还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受贿所得赃款赃物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宋林未上诉,检察院未抗诉,判决已生效。

事件10 审结P2P借贷纠纷系列案

2017年广州中院妥善审结涉三个关联网贷平台的P2P借贷纠纷系列案。该批案件在广州市两级法院共受理129件,标的额达1562万元,属网贷平台股东通过平台对外放贷的新型金融形式。该系列案在2017年9月经广东省高院评选,被列为广东省法院维护金融稳定发展十大案例之首。

广州中院:将提升智慧法院建设的应用实效

张春和在发布会上强调,2018年广州法院将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为把广州建设成为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城市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张春和说,下一步,广州法院将始终把坚持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法院一切工作,围绕服务大局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巩固提升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深入推进改革创新,提升智慧法院建设的应用实效,努力建设一支新时代广州法院队伍,实现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跨越发展。